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專訴字第50號

原　　告　季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正榮
訴訟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
被　　告　雲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榮輝
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
　　沈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其他契約事件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者，非為訴之變更追加；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6、262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有如附件一所示之先位及備位聲明，嗣原告於115年3月19日準備程序撤回先位聲明第3項（本院卷一第319頁），復於115年5月11日以民事辯論意旨狀撤回備位聲明（本院卷二第3、4頁），均經被告同意（本院卷一第320頁、卷二第44頁）；另於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時補正聲明第二項文字為「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使用、重製、散布、銷售、維護、推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與原告所有（AWS）微管雲平台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TWM573033U號，下稱系爭專利）」（本院卷二第45頁），原告前開撤回及更正各節，均與前開規定相符，且均經被告同意（本院卷一第320頁、卷二第44頁），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8年1月11日至117年10月18日止。兩造於111年12月1日簽署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原告以系爭專利協助被告開發並建置「POS平板相關系統」、「雲端總部與後台系統」（下合稱微管雲端管理系統），並儲存於日本東京AWS之微管雲系統（下稱日本東京AWS系統），原告於112年5月已交付契約標的之原始碼。原告於114年6月17日系統維護時發現有冒用原告法定代理人蘇正榮之帳號登入日本東京AWS系統之情事，經原告啟動資訊安全流程並清除不明帳號後，僅保留被告法定代理人鄭榮輝之帳號並給予新密碼使用。惟被告取得新帳號後，竟未經原告同意，將原告建置在日本東京AWS系統之所有程式資料，重製至被告所管理之臺北雲端AWS系統，形成被告之「Xurf POS系統」（下稱系爭產品），被告所為已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之文義範圍。另自114年7月起，被告未再依系爭合約給付分期款項，且因原告無法得知客戶使用狀況亦無法代理及計算分潤，系爭合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原告曾數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客製費用及保固費用，然未獲置理，原告遂於114年7月18日以新興郵局存證信函第1250號函知被告終止系爭合約（原證8），而被告迄今尚有3,519,880元未給付（開發費用60萬元、保固費用280萬元、分潤費用119,880元），爰依據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合約第1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5項第1款第2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51萬9,880元暨法定利息，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附件二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有簽署系爭合約，惟原告自簽約迄今仍未依約交付微管雲端管理系統原始程式碼（下稱系爭程式碼），被告前以臺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第002472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仍拒絕交付，已屬違約在先。另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1項第1、2款、第7項約定，被告有權取得系爭程式碼，

並取得「客製化開發之所有工作成果」智慧財產權，更有權就微管雲端管理系統進行修改、重製、銷售或行使其智慧財產權，被告並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且依原告所提之登錄資料（原證4）左上方明顯可見被告名稱及商標，足證微管雲管理系統為被告所有，被告將微管雲管理系統移置其他專業機構管理，並未侵害原告系爭專利。原告於114年6月13日先行進入被告資料庫時並未通知被告，僅以遭駭客入侵為由，復於同年月17日強行關閉被告AWS系統雲端帳號權限，被告不得已只好將微管雲管理系統轉換，減少損失擴大。又被告自簽訂系爭合約以來均按期支付相關費用，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合約，應不可採，況原告目前已無實質管理維護微管雲管理系統，或提供客製服務等情事，原告早已無為被告銷售代理之事實，自不得主張分潤費用，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實（本院卷一第323頁、卷二第207頁）：

㈠、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系爭專利之專利期間為108年1月11日至117年10月18日。年費有效日期至114年1月10日，嗣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公告未依限繳費而於114年1月11日消滅，原告於同年10月1日申請繳納專利年費並補繳，智慧局於同年12月11日公告撤銷專利權消滅，系爭專利有效期間至117年10月18日。

㈡、兩造於111年12月1日簽署系爭合約。

㈢、被告迄今已給付730萬元。

㈣、被告有將微管雲端管理系統重製至其所管理之臺北雲端AWS系統。

㈤、被告於114年7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通知原告應於函到5日內會同系爭程式碼交付驗收並完成系爭合約終止事宜（被證5）。

㈥、原告於114年7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系爭合約已終止，被告於同年月24日已收受（原證8）。

四、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㈠、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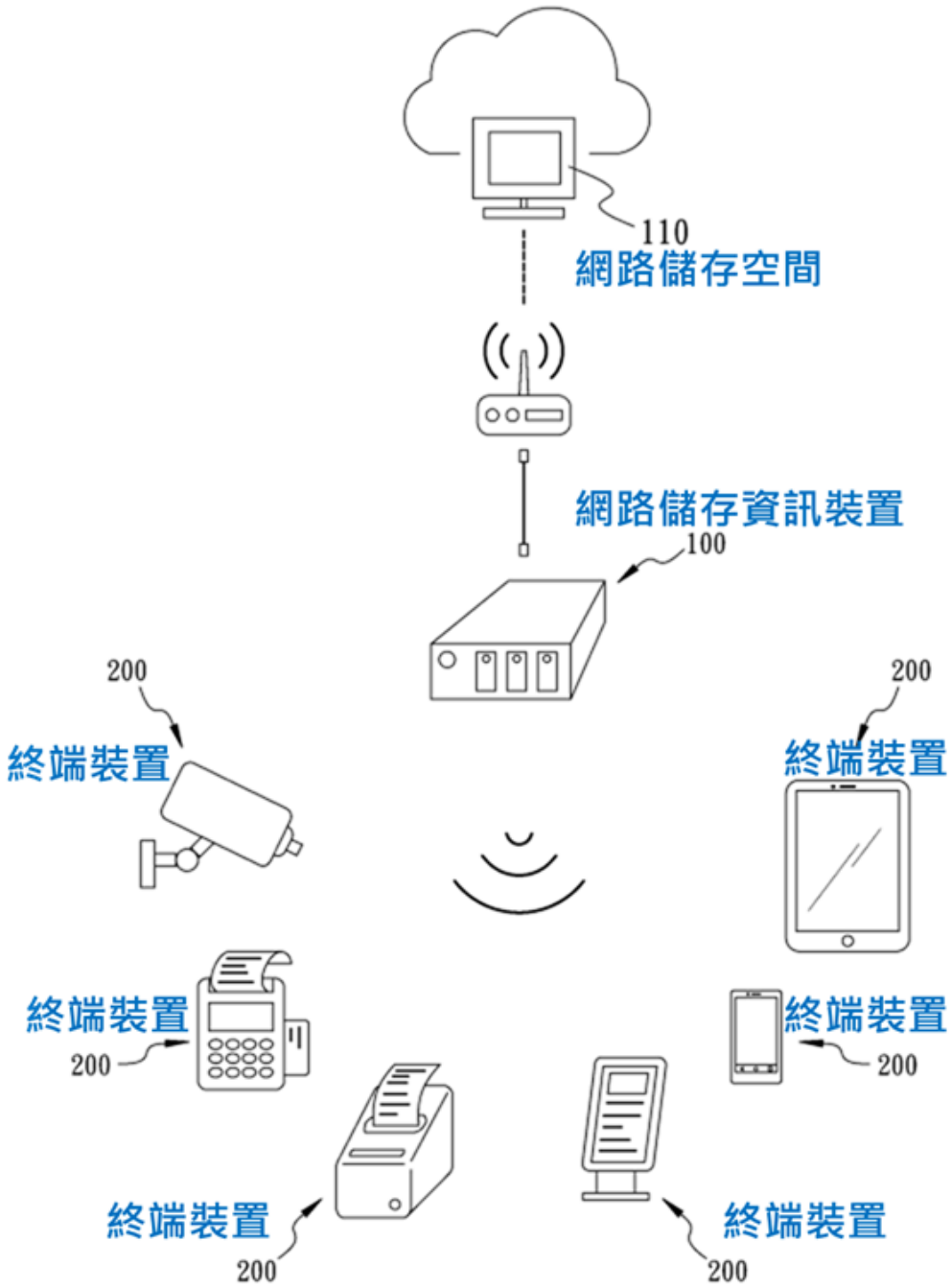
隨著資訊科技演進，目前許多商家於管理產品銷售係運用銷售時點信息系統，將產品銷售後所讀取的資料傳輸至所連接的儲存裝置進行保存管理，其中，儲存裝置通常為硬碟或記憶卡，其記憶空間越大能對應儲存愈多的資料，藉以後台管理端可在儲存裝置之記憶空間中對所接收儲存的資料進行統計管理。然而，商家端所配載的儲存裝置體積龐大，有占據空間的缺失，乃因傳統儲存裝置的記憶空間無法依需求而自行調整或擴充記憶空間的容量，所以隨著錄影與照片的拍攝解析度提升，傳統儲存裝置的有限記憶空間無法有效存放多筆資料，進而需額外配載新的儲存裝置以供繼續存放，而且儲存裝置內的多資料會增加處理器的負荷，反而會降低主機運作速度（本院卷一第234頁）。

㈡、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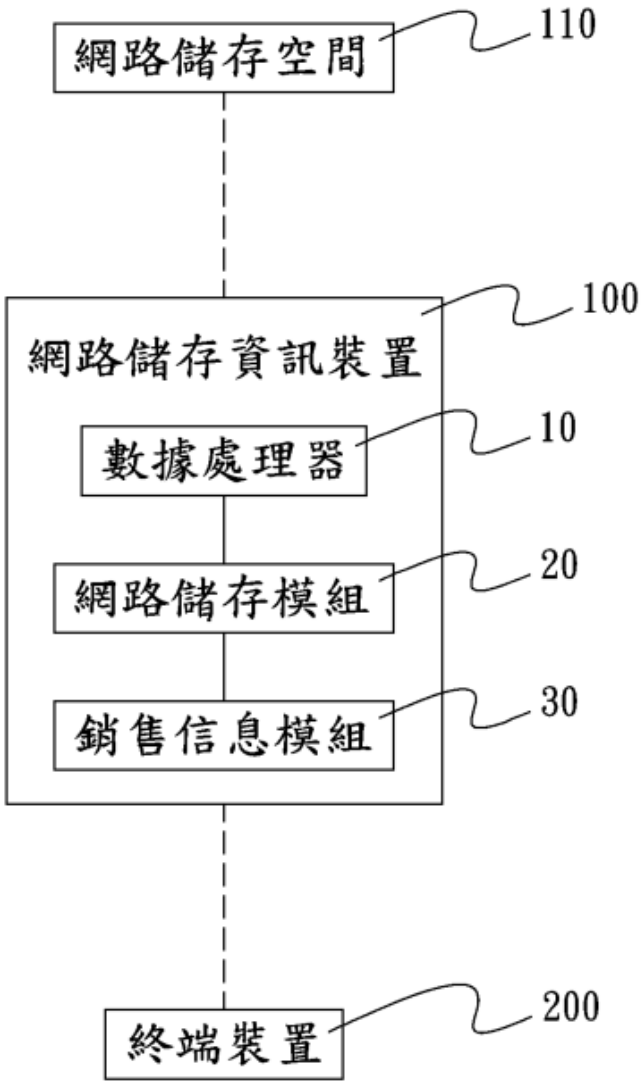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提供一種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包含一數據處理器以及耦接數據處理器的一網路儲存模組及一銷售信息模組。網路儲存模組透過網際網路連接一網路儲存空間，網路儲存空間設有一網路位址，網路儲存模組具有一記憶單元，記憶單元設有一邏輯位址，並用來儲存邏輯位址與網路位址之間的一對應關係；銷售信息模組具有一銷售訊號單元，銷售訊號單元於接收產品銷售時而產生一銷售訊息，俾使銷售訊號單元對網路儲存模組的記憶單元發送一存取請求，存取請求對應於記憶單元的邏輯位址，並可根據對應關係進行儲存銷售訊息；藉此，以便於後台有效監控管理各項銷售資料（本院卷一第233頁）。

㈢、系爭專利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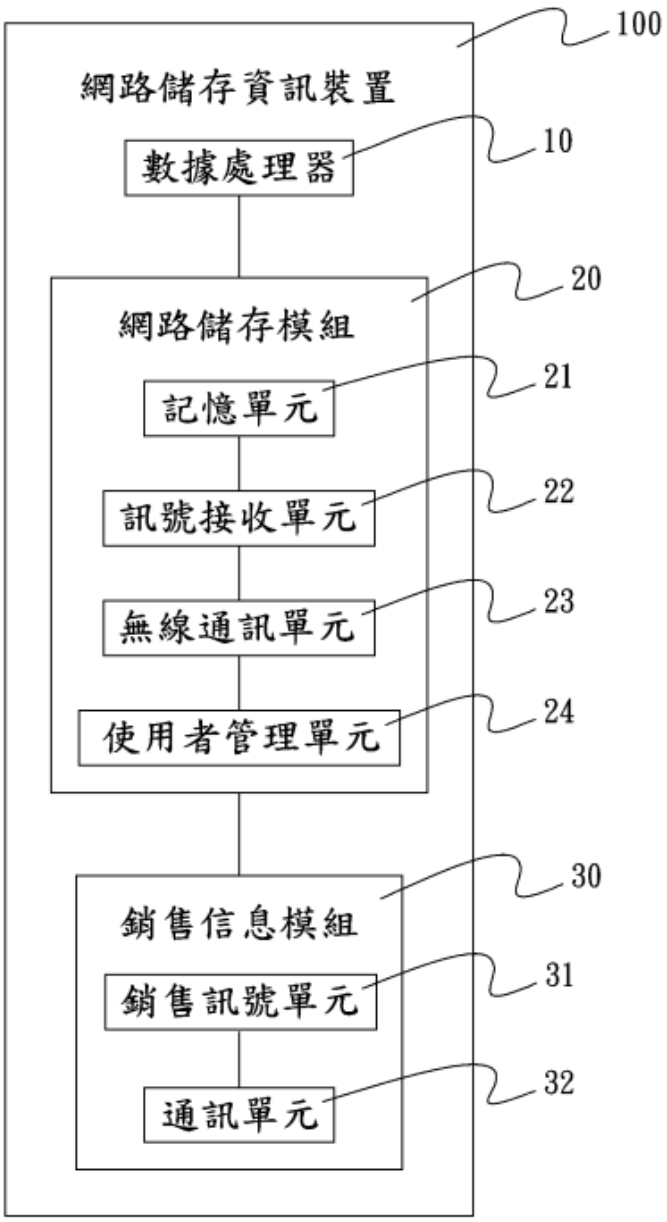
１、系統架構示意圖（本院卷一第242頁）



2、功能連接圖（本院卷一第243頁）



3、網路儲存資訊裝置之功能架構圖（本院卷一第244頁）



㈣、系爭專利申請範圍：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7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本院卷一第240至241頁）。原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內容如下：

１、請求項1：一種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包含：一數據處理器；一網路儲存模組，其耦接該數據處理器，該網路儲存模組透過網際網路連接一網路儲存空間，該網路儲存空間設有一網路位址，該網路儲存模組具有一記憶單元，該記憶單元設有一邏輯位址，並用來儲存該邏輯位址與該網路位址之間的一對應關係；以及一銷售信息模組，其耦接該數據處理器，該銷售信息模組具有一銷售訊號單

元，該銷售訊號單元於接收產品銷售時而產生一銷售訊息，俾使該銷售訊號單元對該網路儲存模組的記憶單元發送一存取請求，該存取請求對應於該記憶單元的邏輯位址，並可根據該對應關係將該銷售訊息上傳至該網路儲存空間。

2、請求項2：如請求項1所述之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中，該網路儲存模組具有一訊號接收單元，該訊號接收單元用來無線接收該銷售信息模組所發送的該存取請求，並可將該銷售訊息透過該記憶單元上傳至該網路儲存空間進行儲存。

3、請求項3：如請求項2所述之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中，該網路儲存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該無線通訊單元以網際網路連接該網路儲存空間，於該銷售信息模組透過該網路儲存模組連線登入該網路儲存空間時，該銷售信息模組可於一網路介面顯示網路儲存空間內所存放的銷售訊息。

4、請求項4：如請求項1所述之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中，該網路儲存模組具有一使用者管理單元，該使用者管理單元用來管理該網路位址，而該網路位址為對應於該網路儲存空間之一帳戶名稱與一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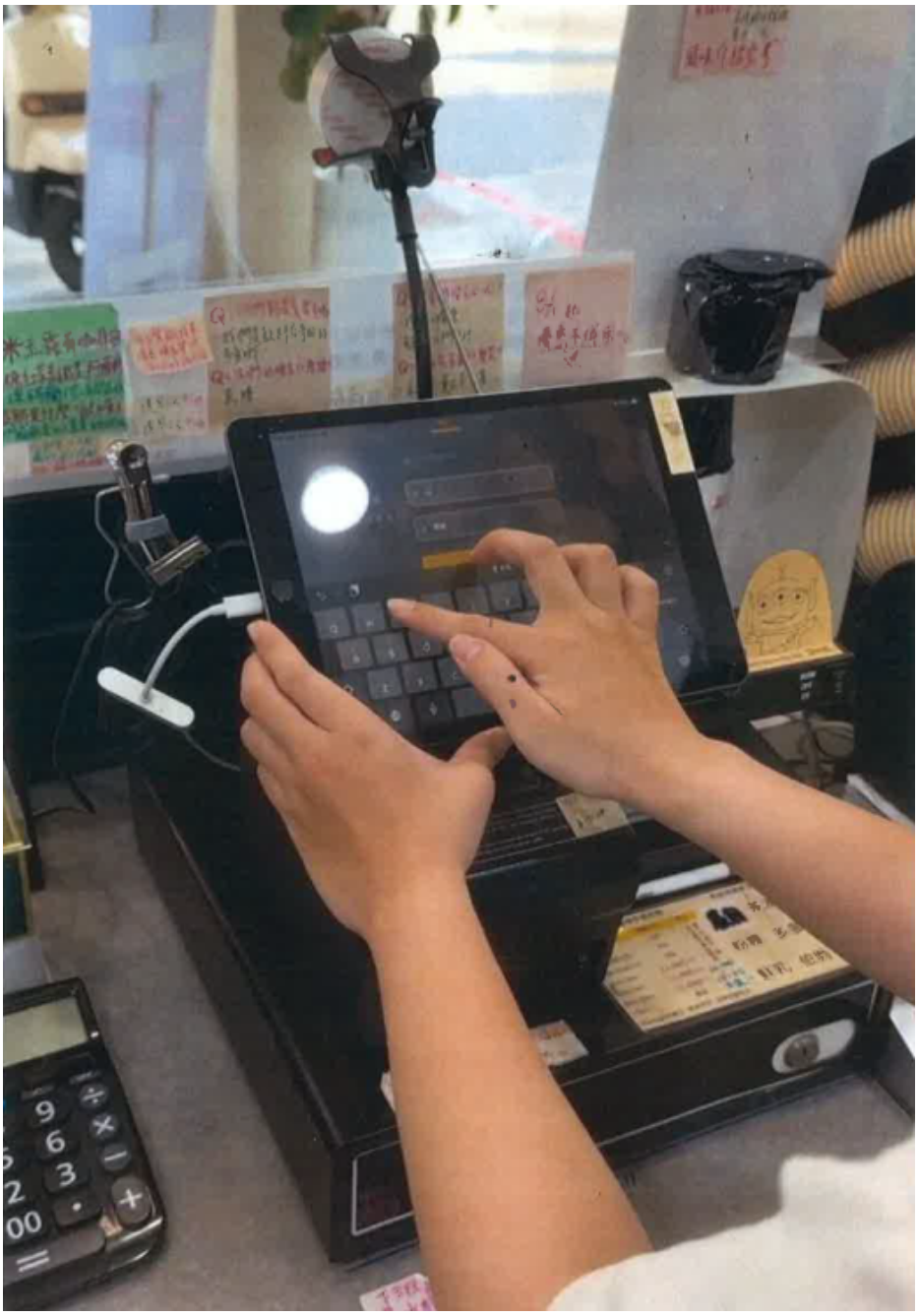
5、請求項5：如請求項1所述之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中，該網路儲存模組具有一使用者管理單元，該使用者管理單元用來管理該網路位址，而該網路位址為對應於該網路儲存模組之一登入辨識碼。

6、請求項6：如請求項1所述之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中，該銷售信息模組具有一通訊單元，該通訊單元用於傳輸該銷售訊息至該網路儲存模組之訊號接收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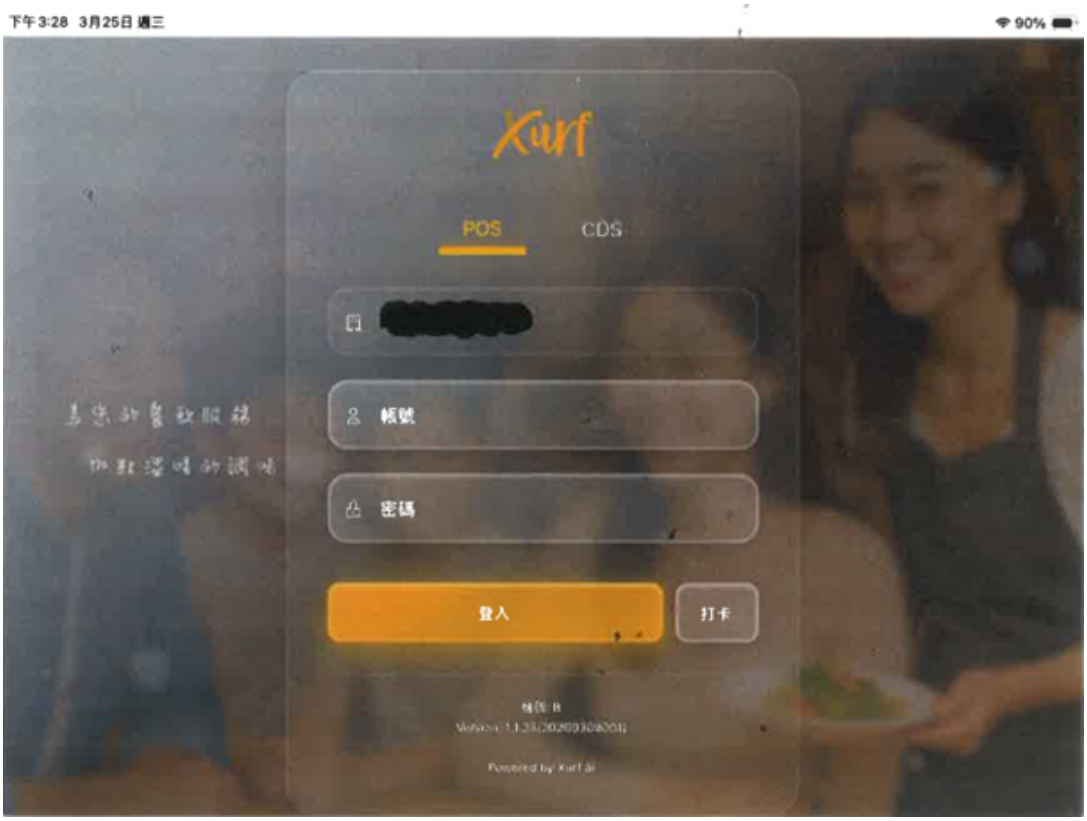
7、請求項7：如請求項1所述之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其中，該銷售信息模組可耦接一終端裝置，該終端裝置可為印表機、監視器、收銀機、條碼掃描器、磁卡讀取器、信用卡刷卡機、發票機、電腦裝置其中一種。

五、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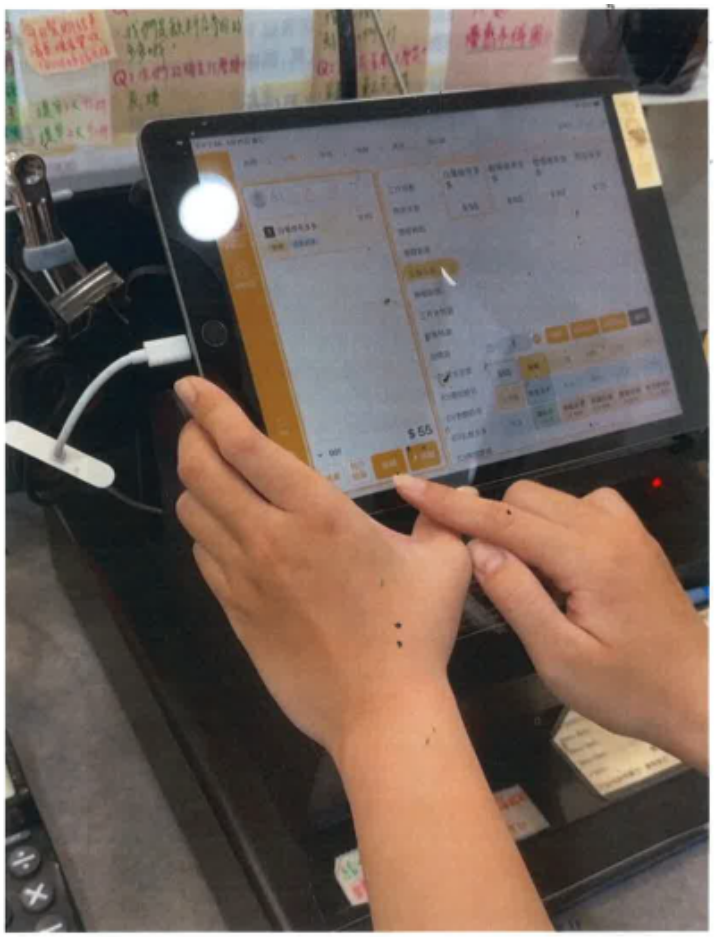
㈠、系爭產品外觀（本院卷一第591頁）：



㈡、系爭產品登入畫面（本院卷一第593頁）



㈢、系爭產品結帳畫面（本院卷一第599頁）





㈣、系爭產品後台說明（本院卷一第621頁）





六、本件經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一第324頁、卷二第74頁），所應審究者為：㈠、被告重製微管雲端管理系統之行為，是否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是否違反系爭合約而有終止之事由？㈡、原告依據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96條1項之規定，請求排除、防止侵害，有無理由？㈢、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1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5項第1款第2目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19,880元暨法定利息，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而有終止之事由負舉證責任：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即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而有終止之事由，惟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㈡、原告不能證明被告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而有違約事由：

１、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拆解為6個要件：

⑴、要件1A：「一種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網路儲存資訊裝置，」；

⑵、要件1B：「其包含：一數據處理器；」；

⑶、要件1C：「一網路儲存模組，其耦接該數據處理器，該網路儲存模組透過網際網路連接一網路儲存空間，該網路儲存空間設有一網路位址，」；

⑷、要件1D：「該網路儲存模組具有一記憶單元，該記憶單元設有一邏輯位址，並用來儲存該邏輯位址與該網路位址之間的一對應關係；」；

⑸、要件1E：「以及一銷售信息模組，其耦接該數據處理器，該銷售信息模組具有一銷售訊號單元，」；

⑹、要件1F：「該銷售訊號單元於接收產品銷售時而產生一銷售訊息，俾使該銷售訊號單元對該網路儲存模組的記憶單元發送一存取請求，該存取請求對應於該記憶單元的邏輯位址，並可根據該對應關係將該銷售訊息上傳至該網路儲存空間。」。

２、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⑴、要件1A：系爭產品具有一POS平板裝置（原證20第8頁圖一，本院卷一第546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搭載銷售時點系統之裝置」；該裝置具有網路連線（原證20第9頁圖二，本院卷一第547頁），並可由後台登入管理（原證20第13頁圖八，本院卷一第551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網路儲存資訊」。據此，系爭產品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A特徵。

⑵、要件1B：系爭產品提供一使用介面，處理使用者之操作（原證20第8至12頁圖一至圖六，本院卷一第546至550頁），可得知其必然具有一數據處理器，故系爭產品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B特徵。

⑶、要件1C：依系爭專利說明書【0018】對「網路位址」之定義義，其為對應於網路儲存空間之一帳戶名稱與一密碼或者網路儲存模組之一登入辨識碼，故本要件之「網路位址」應解釋為「用於登入網路儲存空間之辨識資訊」。系爭產品有連接無線網路，並可透過一登入介面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原證20第9頁圖二，本院卷一第547頁），可對應「一網路儲存模組，其耦接該數據處理器，該網路儲存模組透過網際網路連接一網路儲存空間」之特徵；另外後台亦具有帳號及密碼之登入介面（原證20第13頁圖八，本院卷一第551頁），

可對應「該網路儲存空間設有一網路位址」。故系爭產品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C特徵。

⑷、要件1D：原告自承無法比對「邏輯位址」（本院卷二第133頁），未能證明記憶單元有儲存該邏輯位址與該網路位址之間的一對應關係，故系爭產品無法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D特徵。

⑸、要件1E：系爭產品可用於處理銷售相關資訊（原證20第8至12頁圖一至圖六，本院卷一第546至550頁），其必然具有一模組耦接於數據處理器，並用於接收所輸入之銷售資訊。故系爭產品可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E特徵。

⑹、要件1F：系爭產品在銷售時會綜整銷售資訊以進行結帳（原證20第8至12頁圖一至圖六，本院卷一第546至550頁），可對應系爭專利之「銷售訊息」，惟原告未證明該銷售訊息會根據邏輯位址與網路位址之對應關係而上傳至該網路儲存空間，故系爭產品無法讀取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F特徵。至於原告引用原證20專利侵害分析報告書之內容，表示記憶單元會將銷售訊息傳輸至雲端平台做儲存；且結帳動作上傳雲端有兩種方式等語（本院卷二第134頁）。惟上開報告書對於記憶單元的上傳動作僅有主觀推論，而未呈現客觀證據；原告所述系爭產品結帳動作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故原告前開主張，應非可採。

３、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7之文義範圍：

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7依附於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含要件1D及1F）。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產品有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D、1F之文義範圍，已如前述，自亦無法證明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7之文義範圍。

㈢、原告主張被告重製日本東京AWS系統原有程式資料違反系爭合約而主張解除契約及分潤費用，為無理由：

系爭合約第1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於本合約書簽訂日起90日曆天內交付附件一所列授權標的（下稱授權標

的）併同其原始程式碼予甲方（即被告）並自合約簽訂日起於120個日曆天內完成授權標的之系統建置」，其所定義之「授權標的」則為系爭合約附件一之「POS平板相關系統」及「雲端總部與後台系統」，而第2項第2款約定「就附件一授權標的再為客製化開發之所有工作成果（下稱「工作成果」），雙方同意均以甲方（即被告）為著作人，且全部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商標權、商標申請權等權利）及相關權益均歸屬甲方所有」；第1條第6、7項則分別約定：「除附件一授權標的外，乙方（即原告）同意其原有軟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更新版本、改作物等）於該應用軟體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存續期間期間內，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即被告）基於本合約目的使用、銷售、複製、修改、製作衍生物或授權他人使用該應用軟體。前開授權乙方不得撤回，且甲方無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甲方（即被告）就乙方（即原告）交付之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授權標的、工作成果及前項應用軟體產品）所為之重製、修改、改作物等之所有權、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等節（本院卷一第37、45、39頁）」，是依上開約定互核觀之，被告有權取得系爭合約之授權標的、工作成果（授權標的再為客製化開發之所有工作成果）及基於系爭合約目的使用、銷售、複製、修改、製作衍生物或授權他人使用原告原有軟體產品，則被告辯稱其並無違法重製亦未違反系爭合約，尚非無據，而原告以被告前開重製行為違反系爭合約第1條第3項工作成果分潤之約定而以原證8之存證信函主張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分潤費用119,880元，應非可採。

㈣、依原告所提之證據難認其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第1條第2項第1款、第5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客製化服務費及保固款，為無理由：

１、系爭合約第1條第2項第1款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自雙方有權代表人完成簽署本合約之次日起12個月內，每月支

付費費用作為聘請乙方（即原告）及其所屬人員就附件一授權標的再為客製化開發之費用，每月甲方按月支付新台幣30萬元整（含稅）予乙方，但雙方可以按照工作量再簽訂補充協議議定費用」（本院卷一第37至38頁），被告主張客製化開發費用經調降為15萬元，並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929號不起訴處分書關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鄭榮輝偵查中之供述為證（本院卷二第155至156頁），原告雖不否認曾有調降之情事，惟主張折讓至114年6月等語（本院卷二第212頁），既兩造同意折讓即扣抵至114年6月，則原告何以得向被告請求114年5至6月客製化開發費用，且金額亦調整為每月30萬元，均未見原告舉證說明。另原告主張其仍有為被告繼續客製化，並提出工作清單為證（原證13），亦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於114年4月後已無客製化開發之進行，細繹上開工作清單為原告人員所製作，僅係原告單方面之記載，而原告除前開工作清單外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其有為被告再為客製化開發，況就是否已折讓或月費是否有再調整部分，迄至本件辯論終結前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採憑。

2、又系爭合約第1條第5項保固服務部分，第1款為保固期間及延長保固，第2目則約定：保固期滿後，若甲方（即被告）要求乙方（即原告）就授權標的進行維護且雙方無異議時，每年的維護保固費用均按授權標的總價（含稅）百分之14計算（本院卷一第39頁），原告以對話紀錄主張有為被告提供保固服務（原證24、本院卷二第211頁），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合約第1條為合作事項之約定，其中第1項第3款約定分期給付長達60期，且同條項第4款則約定：乙方（即原告）同意提供授權標的之一般性維護（參本條第5項保固服務內容）（本院卷一第37頁），可知原告於雙方合作期間內為了使系爭合約授權標的得以維持正常運作提供被告一般性之維護，觀諸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其中部分為113年5月之前，此非原告請求之期間，而113年5月之後至115年4月

間之對話內容（本院卷一第516至531頁），均為程式異常、設定之問題，而原告所排除故障或回應問題部分亦為一般性維護，況系爭合約第1條第5項第1款第2目關於保固期滿後維護費用約定每年金額達140萬元，故須由被告要求原告進行，且雙方均無異議之情形下為之，而上開對話紀錄均為一般性問題反應及故障排除，無從認定雙方就保固期滿後之維修均為無異議，另原告除對話紀錄外，亦無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認被告就保固期滿後之維修無異議，是原告前開請求，難認有據。

㈤、又被告除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1項第3款給付頭期款100萬元外，迄今給付115年8月份，共計730萬元，原告雖不爭執有收受上開金額，惟主張系爭合約已終止，且被告係於原告起訴後給付，其業已存證信函通知上開金額抵銷保固及客製費用等情，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之事由，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系爭合約仍為有效，被告經原告催告後，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1項第3款為分期給付，亦無不履行系爭契約之情事。是以，依原告所提之證據方法不能證明系爭產品有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之文義範圍，亦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第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5項之約定，則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263條準用258條終止系爭合約，並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5項為請求，均屬無據，原告既不能舉證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之情事，則原告另主張被告有民法第227條第1項、267條前段，自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業已終止，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使用、重製、散布、銷售、維護、推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與原告所有微管雲平台相關之系爭專利，並應給付原告3,519,88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附件一：

先位	㈠、確認兩造於111年12月1日所訂立之合約書關係自114年7月24日起不存在；㈡、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使用、重製、散布、銷售、維護、推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與原告所有（AWS）微管雲平台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TWM573033U號）、原始碼、電腦程式及電磁紀錄；㈢、被告不得以和原告合作名義於人力銀行、報紙、網路等處招募員工；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新新臺幣3,519,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㈤、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㈥、（就第四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1萬9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件二：

㈠、確認兩造於111年12月1日所訂立之合約書關係自114年7月24日起不存在。 ㈡、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使用、重製、散布、銷售、維護、推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與原告所有（AWS）微管雲平台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TWM573033U號）。 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1萬988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㈤、就第三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205頁）